**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重大教学设备托管协议**

根据学院办公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重大设备管理，明确管理权责归属，现就学院移交各专业系部使用的重大教学设备签订本托管协议：

**一、适用范围**

1.移交各系部托管、需长期使用的重大教学设备。

2.移交各系部托管、固定教学场所配备的不可移动的大型教学设备，如多媒体教学系统、钢琴等。

3.移交各专业系部托管、专业老师需长期使用的教学设备，如相机，摄像机，乐器等贵重教学设备。

**二、托管细则**

1.原则上所有教学设备的分配，由教务处在学院教学计划与任务的基础上与系部具体协商统筹分配，并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2.所有教学设备应在总务处固定资产管理处登记并验收后，办理好出库手续，安装调式好后，经教务处分配到各系部，由系部负责人验收后交由系部使用。

3.所有教学设备的日常管理由使用方自行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管理。

4.所有托管教学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使用方自行维护。为方便教学，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所有托管教学设备的维修，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包含）2000元的，使用方可自行解决。单次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的，需报告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5.其它有关规定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三、托管设备：附《托管设备登记表》**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系部与教务处签字盖章后生效。**

系部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系部章： 教务处章：

日期： 日期：

**附录：《托管设备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入库编号** | **使用地点** | **系部验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